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费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除外责任 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 适用法律 管辖法院 仲裁机构 送达地址 通知方式 其他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温宿县消防救援大队(温宿县消防救援局)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3月15日00时起至2026年03月14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RMB 33265.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零捌分(RMB 31382.08)

税额 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RMB 1882.92)

复核: 王永康

制单: 依明江·艾买提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新泉社区开源综合楼2楼205室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XINJIANG BRANCH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温宿县消防救援大队(温宿县消防救援局)
被保险人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健康南路以东, 博斯坦小区以南
行业类型: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家机构/其他国家机构/其他国家机构
雇员工作地域范围: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县

二、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3月15日 00时起, 至 2026年03月14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投保员工人数: 75
是否记名投保: 是

四、保险方案

岗位名称	是否为高空 作业岗位	职业类别	人数	每人死亡伤残 赔偿限额 (币种: RMB)	每人医疗费用 赔偿限额 (币种: RMB)	每人年保费 (币种: RMB)
消防员	否	六类职业	59	500,000	50,000	515
行政办事员	否	一类职业	16	500,000	50,000	180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 41,250,000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RMB 41,250,000

五、误工费用赔偿标准

申报月工资标准 每人工资:1500元/月

六、免赔说明

1. 本保单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 绝对免赔5天。
2. 本保单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人民币100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七、附加险

险别名称	类型		限额值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工伤猝死责任限额 约定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	岗位:消防员/六类职业	RMB 150,000
		岗位:行政办事员/一类职业	RMB 150,000
申报工资附加险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及时报案保险			
住院津贴附加条款	每日津贴限额		RMB 100
	累计赔偿天数		180天
	每次事故赔偿天数		90天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 (B款)			

八、总保费

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RMB 33,265)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付费约定:

-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十一、特别约定

1、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 2、本保险方案（包含一个或多个保险计划）同一保险期间内为同一雇员购买不得超过壹份，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同一雇员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壹份为限，超过部分无效。
- 3、本保单所保雇员实际工作地点约定为新疆区域内，所保雇员在其他地区工作导致的损失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 4、出险时，若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单职业类别以如下链接为准：
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zhiyefenlei22.pdf。对于本保单中职业类别内容及定义存在争议的情形，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列明的工作内容为准。
- 5、被保险人雇员年龄为16-65周岁。
- 6、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如被保险人雇员在车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单死亡、伤残、医疗限额是保险人负责赔付的最高金额，保险人在该限额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 7、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限额以主险雇员死亡伤残限额的50%为上限，不与主险保额重叠计算。
- 8、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本保单不承担任何中毒伤害（食物中毒除外）以及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二、雇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岗位名称	职业类别
1	黄虎林	身份证	61242219930418785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	杨明华	身份证	62292519980120503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	王浩行	身份证	62040219940426137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	郭伟	身份证	65290119940817141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	西尔艾力·阿不来提	身份证	652922199708105811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	张国军	身份证	65292219981106523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7	阿卜杜外力·杰力力	身份证	65292720010401279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8	米尔扎提·甫拉提	身份证	65292220010116501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9	艾克热木·吾布力卡斯木	身份证	652922198608124711	消防员	六类职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岗位名称	职业类别
10	安外尔·艾合买提	身份证	652922200001170551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1	范可	身份证	32032319841107701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2	王虎城	身份证	65412819860323077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3	陈明明	身份证	65270119870613341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4	阿卜杜热伊木·阿卜杜克然木	身份证	652922198805170557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5	年祥	身份证	62222620000121201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16	庞婷婷	身份证	652923200103250348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17	梁霄	身份证	652901200105011115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18	黄灿礼	身份证	412726196908206816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19	魏彩霞	身份证	622427198803024002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20	于米提·毛图尔迪	身份证	652922200211272257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1	亚力坤·亚森	身份证	652922200110043818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2	麦尔旦·阿不都尼牙孜	身份证	65292220010302259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3	苏拉伊曼·约里瓦斯	身份证	65292819991017371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4	阿卜杜乃比·努尔麦麦提	身份证	65292220010111053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5	毛吾兰·阿布拉	身份证	65290120020911111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6	鲁提皮拉·祖力皮哈尔	身份证	65312820020615137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7	于米提·吐尔洪	身份证	652901200305233214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8	麦提玉苏普·麦提色力木	身份证	65322519990630301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29	苏巴提·穆合塔尔	身份证	65292220020727605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0	米尔扎提·毛拉图尔迪	身份证	652922200102061012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1	迪力夏提·沙塔尔	身份证	652923200004043714	消防员	六类职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岗位名称	职业类别
32	谢文志	身份证	62292120051113271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3	图尔贡·图拉普	身份证	652922200102172599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4	程鹏	身份证	65312720031001015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5	翟国庆	身份证	65292519931001001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6	刘河川	身份证	13062619900403261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7	阿迪力·吾斯曼	身份证	652922199606164159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8	李俊辉	身份证	411623200212107717	消防员	六类职业
39	陈启源	身份证	65290119970308753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0	李锐	身份证	510921199906041311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1	陈军	身份证	652901199309130436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42	李倩雯	身份证	652901199712201425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43	李博阳	身份证	14230219991125053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4	荆宜然	身份证	410184199405242519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5	翟胤凯	身份证	41018220000313651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46	穆合塔尔	身份证	652901199706122819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47	万莉娜	身份证	652922198808220548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48	李加龙	身份证	65292219910914259X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49	吉吾郎·阿洪	身份证	652922199805250535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50	冯成霖	身份证	520121199210046630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51	张逸飞	身份证	652901200208270419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2	张艺伟	身份证	65292219980726581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3	马家兴	身份证	65290120010116221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A版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06607 验真码: 96eg6t94VS4HcyTgHT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岗位名称	职业类别
54	邱月	身份证	50022219950925543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5	程霄宇	身份证	51012419960703081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6	王春桦	身份证	51300219970908141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7	王会东	身份证	622624199710051630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8	刘建辉	身份证	411325199312051379	消防员	六类职业
59	樊辉明	身份证	62292719961011701X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0	易款	身份证	412829200005028418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1	穆斯塔帕·玉苏甫艾买提	身份证	652929199908010571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2	朱俊元	身份证	65292820021003411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3	赵俊	身份证	43032120040914021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4	祖力皮卡尔·艾合买提	身份证	65292219960927607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5	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合曼	身份证	652922199603222253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6	麦如普·米吉提	身份证	652922199604264156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7	艾日夏提·吐尔逊	身份证	652922199611040994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8	毛吾兰江·麦麦提	身份证	652922199409110995	消防员	六类职业
69	艾克帕尔·艾尔肯	身份证	652922199710022257	消防员	六类职业
70	艾则孜·玉散	身份证	652922200211192257	消防员	六类职业
71	李正阳	身份证	62232620020420101X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72	朱安强	身份证	652922199210010030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73	赵一鸣	身份证	130804199507311027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74	康佳	身份证	410426200004157020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75	努尔加玛丽·努尔麦麦提	身份证	652922199611100547	行政办事员	一类职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6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该



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若保险合同中对误工费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八)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 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 (七) 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人数多于投保人数，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员工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



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提供出险前3个月的工资明细；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



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10%。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测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职业性疾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驶**】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四)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医院**】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申报工资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04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时，不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而从申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68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如保单另有约定的，以保单约定为准，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猝死责任限额约定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09220241126034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就符合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猝死】情形的赔偿限额进行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猝死】指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3061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102018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根据符合主保险合同要求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照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 （三）如有三项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等级伤残，以该等级中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瑞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险种：平安有险救援人员保险产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签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2325713902899516435 验真码: Jmlvjs43ZT4Jz4Yc82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温宿县消防救援大队（温宿县消防救援局）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3月15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3月14日 23时59分59秒止

总保费 66,400.00(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复核: 刘登川

制单: 程友芳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宿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新泉社区开源综合楼2楼205室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

保险计划名称:平安消防救援人员保险产品
投保人:温宿县消防救援大队(温宿县消防救援局)
投保人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保险起期(北京时间):2025年03月15日 00时00分00秒
被保险人人数:75

总保费合计/人民币:66,400.00(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投保人证件号码:11652922MB1B21****
保险止期(北京时间):2026年03月14日 23时59分59秒

保险计划

方案2	被保险人人数: 59	保费/人: 960.00
险种/服务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人(人民币)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0.00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伤害医疗	50,000.00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疾病身故	100,000.00
平安产险附加战争、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0.00
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	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	18,000.00

方案1	被保险人人数: 16	保费/人: 610.00
险种/服务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人(人民币)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住院津贴	18,000.00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0.00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伤害医疗	50,000.00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疾病身故	100,000.00
平安产险附加战争、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500,000.00

免赔

- 1 本保单方案1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意外住院津贴责任,保额100人民币/天/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责任附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0%、90.0%、80.0%、70.0%、60.0%、50.0%、40.0%、30.0%、20.0%、10.0%,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人民币后按照100%比例赔付。
- 2 本保单方案1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疾病身故责任等待期为30天。
- 3 本保单方案1平安产险附加战争、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责任附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0%、90.0%、80.0%、70.0%、60.0%、50.0%、40.0%、30.0%、20.0%、10.0%。
- 4 本保单方案2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责任附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0%、90.0%、80.0%、70.0%、60.0%、50.0%、40.0%、30.0%、20.0%、10.0%,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人民币后按照90%比例赔付。
- 5 本保单方案2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疾病身故责任等待期为30天。
- 6 本保单方案2平安产险附加战争、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责任附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执行,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0%、90.0%、80.0%、70.0%、60.0%、50.0%、40.0%、30.0%、20.0%、10.0%。
- 7 本保单方案2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意外和疾病住院津贴责任等待期为30天。

特别约定

序号	特约内容	适用险种
1	针对《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首次投保前已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导致的事 故属除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2	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地区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 北京怀柔区、北京密云区、北京平谷区、河北东光县、河北廊坊市、河北青龙县、河北青县、河北三河市、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河南信阳、河南濮阳市濮阳县中医医院、河南濮阳市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院、江苏南通如皋地区(场北医院、高明医院、安康医院、康慈医院)、江苏徐州矿务集团第二人民医院、邳州市中医院、徐州澳洋华安康医院、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辽宁铁岭、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山东省栖霞市、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中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辽宁省阜新市中心医院。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3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 保险人仅承担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伤残一至十级伤残责任, 意外伤害伤残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4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5	被保险人及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保险事故发生时, 若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危险程度超出投保时职业类别时,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6	除高处作业外, 其他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7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 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不包含乙类自付及丙类自费部分)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8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等待期30天期满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 经符合本条款释义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免赔3天后按100元/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单次给付以90天为限, 累计给付以180天为限。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9	【首次投保】指作为甲方(含其投保时的关联单位)名下被保险人第一次在乙方处投保该项责任的保险生效时间。如该单位非连续在保险人(或乙方)投保, 以被保险人通过该单位最近在保险人(或乙方)连续参保该项责任的首次参保时间为准。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10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之日起)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的, 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11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长期治疗未间断;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适用于本保单全部险种

共保信息

备注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 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 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 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无保单正文内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清单

投保人: 温宿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宿县消防救援局)

保单号: 12325713902899516435

序号	被保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职业类别	职业等级	受益人	方案计划
1	陈军	身份证	652901199309130436	男	1993/09/13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2	李倩雯	身份证	652901199712201425	女	1997/12/20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3	穆合塔尔	身份证	652901199706122819	男	1997/06/12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4	万莉娜	身份证	652922198808220548	女	1988/08/22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5	李加龙	身份证	65292219910914259X	男	1991/09/14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6	吉百郎·阿洪	身份证	652922199805250535	男	1998/05/25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7	冯成霖	身份证	520121199210046630	男	1992/10/04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8	李正阳	身份证	62232620020420101X	男	2002/04/20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9	朱安强	身份证	652922199210010030	男	1992/10/01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0	赵一鸣	身份证	130804199507311027	女	1995/07/31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1	康佳	身份证	410426200004157020	女	2000/04/15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2	努尔加玛丽·努尔麦提	身份证	652922199611100547	女	1996/11/10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3	庞婷婷	身份证	652923200103250348	女	2001/03/25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4	梁霄	身份证	652901200105011115	男	2001/05/01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5	黄灿礼	身份证	412726196908206816	男	1969/08/20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6	魏彩霞	身份证	622427198803024002	女	1988/03/02	机关内勤	1	法定	方案1
17	黄虎林	身份证	612422199304187852	男	1993/04/18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18	杨明华	身份证	622925199801205036	男	1998/01/20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19	王浩行	身份证	620402199404261372	男	1994/04/2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0	郭伟	身份证	65290119940817141X	男	1994/08/1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1	西尔艾力·阿不来提	身份证	652922199708105811	男	1997/08/10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2	张国军	身份证	65292219981106523X	男	1998/11/0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3	阿卜杜外力·杰力力	身份证	652927200101012793	男	2001/01/0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4	来尔扎提·甫拉提	身份证	652922200101165012	男	2001/01/1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5	艾克热木·吾布力卡斯木	身份证	652922198608124711	男	1986/08/12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6	安外尔·艾合买提	身份证	652922200001170551	男	2000/01/1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7	年祥	身份证	622226200001212012	男	2000/01/2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8	范可	身份证	320323198411077013	男	1984/11/0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29	王虎城	身份证	651128198603230773	男	1986/03/2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0	陈明明	身份证	652701198706133416	男	1987/06/1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1	阿卜杜热依木·阿卜杜克然木	身份证	652922198805170557	男	1988/05/1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2	霍国庆	身份证	652925199310010010	男	1993/10/0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3	刘河川	身份证	130626199004032613	男	1990/04/0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4	阿迪力·吾斯曼	身份证	652922199606164159	男	1996/06/1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5	李博阳	身份证	142302199911250530	男	1999/11/25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6	尉宜然	身份证	410184199405242519	男	1994/05/2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7	崔胤凯	身份证	410182200003136513	男	2000/03/1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8	张逸飞	身份证	652901200208270419	男	2002/08/2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39	张艺伟	身份证	652922199807265810	男	1998/07/2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0	马家兴	身份证	652901200101162215	男	2001/01/1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1	邱月	身份证	500222199509255435	男	1995/09/25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2	程青宇	身份证	510124199607030810	男	1996/07/0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3	王春桦	身份证	513002199709081415	男	1997/09/08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4	王会东	身份证	622624199710051630	男	1997/10/05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5	刘建辉	身份证	411325199312051379	男	1993/12/05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6	樊辉明	身份证	62292719961011701X	男	1996/10/1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7	易歆	身份证	412829200005028418	男	2000/05/02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8	穆斯塔帕·玉苏甫艾买提	身份证	652929199908010571	男	1999/08/0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49	朱俊元	身份证	652928200210034116	男	2002/10/0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0	赵俊	身份证	430321200109140215	男	2001/09/1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1	祖力皮卡尔·艾合买提	身份证	652922199609276076	男	1996/09/2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2	阿不力克木·阿布都热合曼	身份证	652922199603222253	男	1996/03/22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3	麦如普·米吉提	身份证	652922199604264156	男	1996/04/2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4	艾日夏提·吐尔逊	身份证	652922199611040994	男	1996/11/0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5	毛百兰江·麦麦提	身份证	652922199109110995	男	1991/09/1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6	艾克帕尔·艾尔肯	身份证	652922199710022257	男	1997/10/02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7	艾则孜·玉散	身份证	652922200211192257	男	2002/11/19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8	于米提·毛图尔迪	身份证	652922200211272257	男	2002/11/2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59	亚力坤·亚森	身份证	652922200110043818	男	2001/10/0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0	麦尔旦·阿不都尼牙孜	身份证	652922200103022592	男	2001/03/02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1	苏拉伊曼·约里瓦斯	身份证	65292819991017371X	男	1999/10/1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2	阿卜杜乃比·努尔麦麦提	身份证	65292220010111053X	男	2001/01/1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3	毛百兰·阿布拉	身份证	652901200209111110	男	2002/09/1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4	鲁提皮拉·祖力皮哈尔	身份证	653128200206151376	男	2002/06/15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5	于米提·吐尔洪	身份证	652901200305233214	男	2003/05/2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6	麦提玉苏普·麦提色力木	身份证	65322519990630301X	男	1999/06/30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7	苏巴提·穆合塔尔	身份证	652922200207276052	男	2002/07/2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8	米尔扎提·毛拉图尔迪	身份证	652922200102061012	男	2001/02/06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69	迪力夏提·沙塔尔	身份证	652923200004043714	男	2000/04/0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0	谢文志	身份证	622921200511132713	男	2005/11/13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1	图尔贡·图拉普	身份证	652922200102172599	男	2001/02/17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2	程鹏	身份证	653127200310010155	男	2003/10/01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3	李俊辉	身份证	411623200212107717	男	2002/12/10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4	陈启源	身份证	652901199703087536	男	1997/03/08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75	李锐	身份证	510921199906041311	男	1999/06/04	消防队队员	6	法定	方案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20810131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伤残、医疗或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医疗或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投保人在已选择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若投保人未投保“必选责任”，则投保“可选责任”的行为不产生任何效力。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下列责任。



（一）必选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必选责任：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针对单个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前述第（一）、（二）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商业保险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应由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四）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



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恐怖袭击；
- (九)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九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等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治疗的，应在释义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具有对应的合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费用明细单据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4.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及费用明细单据等;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净保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净保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7325120210420474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经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接受上述治疗，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至多不超过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住院津贴。如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自第三十一日起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住院津贴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九十天，如对住院津贴最高给付天数另有约定的，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
- （九）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



待期后确诊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十一)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二)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流产、引产、节育或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十三) 牙科整形、牙齿修复、镶牙，视力矫正，整容、美容，疗养、护理、康复治疗；

(十四) 被保险人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住院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所在国家或地区处于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等待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 15 天。

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缴费方式与宽限期

第十三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月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若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当期保费的应付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需要住院的，应在释义医院住院治疗，若因急诊未在释义医院住院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释义医院。若确需转入非释义医院住院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保险人同意在非释义医院住院的，对该期间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 释义医院出具的病历、住院证明和疾病诊断书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诊观察室。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00327251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以后（不含第三十天，续保者自续保生效之日起）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其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既往症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三十日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费。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第十条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是指因受精卵中的遗传物质（染色体，DNA）异常或生殖细胞所携带的遗传信息异常所引起的子代的性状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未满期保费】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未满期保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战争、恐怖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32202208081596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